

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五市监函〔2025〕19号

关于印送五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的函

区级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改废释，结合部门职能职责，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完善，形成了《五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》和《五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》（以下简称区级“两个清单”），现印送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：

一、尽快调整完善本部门清单

请各有关部门，根据区级“两个清单”，调整形成本部门《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》及《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》。

二、严格按照要求公示“两个清单”

调整完善后的“两个清单”，请通过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网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杜绝任性执法。

附件：1.五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2.五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